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计划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